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林建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鄭金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鄭金來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又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鄭金來給付租金及損害賠償，合計新臺幣270,000元，然所附釋明證明文件尚難確認債權人請求之總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裁定補正「台端聲請金額270000元，應就其請求項目以列出明細清單並予以加總之（如租金其請求始末期日、清潔費、維修費等，另受有損害支出之費用應提出蓋有店家發票章之發票影本供參）。

」聲請人於110年6月2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